无锡市惠山区总工会文件

惠工发〔2020〕31号

**无锡市惠山区总工会**

**印发《关于做好全区基层工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总工会，局（系统）工会，有关单位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全区各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本着早谋划早准备、早汇报早统筹的工作思路，实现2021年度各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现将《关于做好全区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各级基层工会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无锡市惠山区总工会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做好全区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各级基层工会应按时进行换届选举，这是工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切实做好全区各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履行《中国工会章程》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 现就2021年度全区各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建设的总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突出政治标准，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将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优、素质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服务职工的同志推选出来，努力把各级基层工会班子建设成为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工会领导班子，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四个区”、建设“强富美高”新惠山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工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二）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工会会员的主体地位，相信职工、依靠职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全面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定，确保工会换届工作依法遵规、严密规范。

（四）坚持用人导向。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素质能力关，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并形成合理的专业知识结构和梯次年龄结构，新进领导班子成员在年龄上应能任满一届。通过换届实现各基层工会“三委”结构进一步优化、班子成员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服务进一步提升。

三、换届对象

成立满5年或3年以上且本届已到期的基层工会、镇（街道）总工会。

四、换届顺序

按照分级换届选举的顺序逐级进行，即按企业（事业）工会、行业工会、园区工会、村（社区）工会、镇（街道）总工会和局（系统）工会以及区总工会的顺序进行逐级换届选举。

原则上基层企业（事业）工会、行业工会、园区工会、村（社区）工会联合会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镇（街道）总工会和局（系统）工会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区总工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换届选举。

有条件的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可在下一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完成时适当提前本级工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五、实施步骤

各级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原则上分为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准备阶段**

1、各级基层工会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和《无锡市惠山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惠办发﹝2018﹞12号），起草关于本级换届选举工作的书面请示，报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批；

2、制订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3、各级基层工会要认真总结本届工会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和规章，做好工会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保证本级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宣传动员阶段**

1、召开各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议；

2、在各基层工会中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规章、文件及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原则、方法及步骤；

3、下发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宣传资料，通过各种途径认真收集好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组织实施阶段**

1、制订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包括日程安排和具体工作计划等；

2、确定工会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代表人数的确定，制定会议议程和选举办法；

3、确定工会代表分配名额及产生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并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4、选优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含兼挂职工会副主席），做好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工委员和正副主席（主任）候选人拟定人选的推荐、协商、考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

5、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并将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复和本级组织部门备案。

**（四）总结提高阶段**

各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要理清工作思路，制定任期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及时抓好对新班子成员的培训，使其尽快适应工作，努力使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组织领导

各级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是上级工会和本级党组织赋予工会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工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基层工会要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并报上级工会；区总工会成立以冯敏之为组长，徐广根、徐长波为组员的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负责协助各级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七、有关要求

1、各级基层工会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在本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和行政的大力支持下，成立本级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把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

2、各级基层工会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时，对拟进工会领导班子的人选，由上级工会与本级党组织进行联合推荐、考察，共同提出新一届工会领导班子组成人选。

3、积极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进程。原则上50人以下的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可采用工会直选的方式进行；50人以上的单位采用候选人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选举方式，确保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